

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訓-報名資格說明

須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一、二之相關科系如下：

地政	水利工程	工業教育	農田水利工程
礦冶	水土保持	林產工業	土木及水利工程
建築	土木工程	工業設計	水利及海洋工程
營建	都市計劃	河海工程	建築及都市設計
森林	建築工程	灌溉工程	建築與古蹟維護
景觀設計	營建工程	機電科技	環境與防災設計
空間設計	營建技術	環境工程	礦冶及石油工程
室內設計	測量工程	農業工程	
衛生工程	公共工程	能源與資源	
美術工藝	軍事工程	農業土木工程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專業營造業：

鋼構工程	庭園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景觀工程	帷幕牆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防水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基礎工程	地下管線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